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59號

抗告人即

受刑人 陳國軒

上列上訴人即受刑人因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1年1月25日111年度聲字第9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詳如附件刑事抗告狀所載。
- 二、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5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112年6月21日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又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。又對於法院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之人限於當事人及受裁定者，計算抗告期間之日期，亦應以抗告人收受裁定之日為標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第8次刑事庭決議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國軒因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5日以111年度聲字第95號裁定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，裁定正本由抗告人於111年1月27日親自簽名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111年度聲字第95號卷第51頁），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再查抗告人當時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其所在地為桃園市龜山區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規定，本件並無在途期間可得扣除。且刑事訴訟法在112年6月21日修正前有關抗告期間為5日，準此，本件抗告人之合法抗告期間，應自裁定送達之

01 翌日（即111年1月28日）起算至111年2月8日（適逢年假例  
02 假日）即已屆滿，惟抗告人遲至113年10月9日始誤向臺灣高  
03 等法院提出抗告狀，且於113年10月14日送至臺灣高等法  
04 院，有蓋印於刑事抗告狀首頁之臺灣高等法院收狀章日期戳  
05 足憑，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認該案未繫屬該院，而轉由本院辦  
06 理，是本件抗告顯已逾期，其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  
07 從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10 刑事第十五庭法 官 林龍輝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趙芳媿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